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宁波百地年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方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百地年”)拟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宁波百地年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有效实施,公司拟按照持有宁波百地年股权比例(即49%)为其《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其余部分由宁波百地年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周一峰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

表决。

2、《关于为马森南京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关联方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南京”）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控股股东信息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接受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委托管理 MATHESON ENERGY PTE. LTD. 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马森南京）的经营活动。

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马森南京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关联董事周一峰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为宁波百地年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马森南京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